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振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陽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振陽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判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；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；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且本院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諭知被告應自113年10月14日起羈押3個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收受物件。

三、因被告已於113年12月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執助己字第1961號執行指揮書，解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另案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有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被告既另案執行中，且本案業已判決，是前述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3日已消滅，依照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自113年12月3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03 法官 張瑞德
04 法官 廖建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謝盈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